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9年6月18日以非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董事樊艳丽因出差缺席，与会董事均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苏闽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新聘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关联董事樊献俄、邱璐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樊艳丽缺席。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伙协议》。

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饶华莹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